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讲机 DP585（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C 幢（生产厂址）。对讲机 DP585（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对讲机 DP585（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对讲机 DP585（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风力灭火机 HW-FJ19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华蔚世纪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 39 号 1 幢 1 层（生产厂址）。风力灭火机 HW-FJ19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风力灭火机 HW-FJ19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风力灭火机 HW-FJ19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蔚世纪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